

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的要求，我中心对 2017 年度投资评审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专项支出名称与金额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118 号），我中心 2017 年度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名称为投资评审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119 万元。

二、评价组织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中心制定了《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心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工程咨询业务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端智库内部课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暂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高端智库内部课题管理办法（暂行）》、《项目质量会审制度》、《工程咨询项目回访工作制度（试行）》等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成立了以中心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各处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中心绩效自评工作。中心还组织相关人员先后对安溪龙门风电项目、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尾船政（连江）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园特种船舶项目、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省卫生应急中心和食品安全监测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福建农林大学海峡联合学院、海峡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回访，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发放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和项目业主单位对中心咨询服务工作中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水平服务的意见。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年度绩效目标为导向，着眼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产业发展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强化履职尽责，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规划与专题研究，为区域或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2017 年度中心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是：工期履约率目标值为 9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成本费用控制数目标值为控制在预算下达数之内（年初预算数为 111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88.33 万元；专家参与人次目标值为低于 5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486 人次；合同完成率目标值为 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咨询成果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评估项目投资优化率目标值为 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委托方满意率目标值为 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

四、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中心对投资评审业务费的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初预算数进行控制，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福建省省直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及《中心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心支出管理办法（试行）》、《中心专家聘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2017 年投资评审业务费实际支出为 388.33 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考核细则还不够完善。随着中心业务转型工作的不断推进，现有工程咨询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与新业务发展还存在差距，需要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从回访反馈的情况看，业主单位对服务态度十分看重，对中心提供的优质服务给予高度评价，这就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业务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

六、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将适时对现有的《工程咨询业务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端智库内部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进一步提升咨询评估服务水平。业务人员在开展项目咨询评估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建设单位沟通交流，通过加强学习、业务考察等提高咨询服务能力水平，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和品牌，为政府部门及业主单位解决更多实际问题。